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Avio550 MAX） 1，生产厂为（珀金埃尔默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厂址为（太仓市太仓高新区青岛东路12号2号厂房第1单元、第2单元）。（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压差法气体渗透仪：C106H-A；水蒸气透气量测试仪：C360H），生产厂为（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路144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水分测定仪：TS6600；自动电位滴定仪：TS6900），生产厂为（上海仪乐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澄建路178号1幢302室）。（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9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6、划除栏无需填写。